

“五个集中”推动整改

杭州重拳治理 建设领域欠薪行为

本报讯 通讯员李红斌、唐学基报道 工程建设领域一直是欠薪重灾区,为全力推进“浙江无欠薪”行动,自10月起,杭州市人社局在该市选定152个在建工程作为示范样板项目,开展落实“无欠薪”长效机制交叉大检查问题整改活动,并积极探索“五个集中”整改运行机制,不断提升“无欠薪”工作实效。

“五个集中”整改运行机制指:整改意见集中下达、指标清单集中制定、落实标准集中督查、问题情况集中通报、检查结果集中运用。

其中包括:采取“点对点”的方式,逐地区、逐项目拟制下达了16个地区的整改意见书,确保整改意见点对点下达、整改责任点对点明晰、整改要求点对点明确;印发了《2018年“杭州无欠薪”行动指标清单》,明确18个问题清单、34条措施清单、4个时效清单以及13个部门、16个地区的责任

清单,有效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开展好四张清单“清零行动”;联合市建委、财政、总工会等职能部门,对照各地区样板项目问题清单和整改报告开展“回头看”督查,重点督查各地区样板项目长效机制整改落实情况,推动问题整改末端落实。

以及,将全市示范样板工程项目专项大检查问题情况专题向市领导报告,并向市防欠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区、县(市)政府进行集中通报;将此次交叉大检查结果纳入到“杭州无欠薪”平安建设过程性指标考核,严格按照平安建设行业标准进行赋分排名,为全面提升社会平安治理提供支撑。

据悉,活动将持续到年底,形成经验后,以点带面,明年在各区、县(市)予以全面推广,全力规范工程建设领域用工行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确保投诉“有门” 景宁县打响 无欠薪攻坚战

本报讯 通讯员吴建娟报道 近日,丽水景宁县召开“无欠薪县”创建工作推进会,全县防欠薪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性投资在建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分管领导等20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各单位、项目负责人要以创建“无欠薪县”为抓手,推行民工资实名制和分账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全力助推“无欠薪县”创建工作的开展。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坚决杜绝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现象,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工资报酬权益。

同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健全治理欠薪目标责任制度,进一

维权讲堂

劳动合同期满 顺延的情形有哪些

■韩全啟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双方劳动权利义务,规范用工关系。我国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顾名思义,劳资双方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通常以年为期限单位,劳动合同存在确定的终止时间。本文讨论的劳动合同期限特指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期满,属于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法定终止情形,劳资双方之间的劳动权利义务关系终止,此系一般规定。《劳动合同法》的立法目的侧重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针对上述情况又作出了例外规定。在劳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当劳动者在履行中存在法定情形时,即使劳动合同到期,亦不产生终止效力,劳动合同应顺延至法定情形消失。劳动合同到期顺延,对劳动者而言是劳动权益的保护,对用人单位而言是用工责任的承担,应妥善处理,才能预防劳动争议。

第一种情况,劳动合同期满应顺延至医疗期满。医疗期,指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休息,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期限。医疗期的期限,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和累计工龄计算。当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期满时,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受伤治疗休息,正处于法定医疗期内,此时不产生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的效力,劳动合同应顺延至劳动者医疗期满。

第二种情况,劳动合同期满应顺延至女职工“三期”情形消失。“三期”系《劳动法》领域关于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简称。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对女职工工作出特别保护,包括禁止从事劳动的范围、孕期女职工加班限制、女职工产假待遇,且对女职工

(作者系浙江匡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当心手机APP“偷”走你的隐私

律师建议:让公益诉讼为消费者撑腰

本报讯 记者吴晓静报道 移动互联网时代,手机APP已经渗透生活中的各个领域。然而,你的手机APP安全吗?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100款APP个人信息收集与隐私政策测评报告》。测评结果显示:超过九成的APP存在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问题。你的位置信息、通讯录信息、手机号码都可能被“偷”走。

47款APP隐私条款内容不达标

本次被测评的100款APP共计10类,包括通讯社交、影音播放、网上购物、交易支付、出行导航、金融理财、旅游住宿、新闻阅读、邮箱云盘和拍摄美化。

测评发现,10类APP均存在涉嫌过度收集或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问题。其中,多达91款APP列出的权限存在涉嫌“越界”,即存在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问题。出行导航、金融理

财、拍摄美化、通讯社交和影音播放等5类APP中,每一款都涉嫌存在过度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的情况。

而“位置信息”“通讯录信息”“手机号码”等是过度收集或使用个人信息最常见的内容。100款APP中,59款APP涉嫌过度收集了“位置信息”,28款APP涉嫌过度收集“通讯录信息”,23款APP涉嫌过度收集“身份信息”,22款APP涉嫌过度收集“手机号码”等。

信息的用途等8类问题。

中消协点名了一批APP:中国工商银行APP没有单独的隐私政策,链接中仅提供隐私保密声明;支付宝APP未在收集的信息种类中注明个人敏感信息,且未对核心和附加功能进行区分,导致用户易认为所收集的信息均为必需项;美图秀秀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时,未说明双方所承担的相应责任……

律师:消协是最佳维权代表

从测评总体情况来看,新闻阅读、网上购物、交易支付等类型的APP总平均分相对较高,而金融理财类APP得分相对较低,仅为28.91分。大多数APP仅仅达到及格水平甚至低于及格水平,而且各类型APP的差距明显。测评报告同时指出,目前中小企业APP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问题较为突出,隐私政策缺失或设计存

在明显不足。测评报告还对100款APP进行了星级评价。其中,微信、腾讯视频、京东、支付宝、腾讯地图、飞猪等22款APP被评为四星半或四星。一起、魔力视频、爱抢购、翼支付、飞嘀打车、乘客、胜算在握等44款APP得分60分及以下,被评为一星。

对此,中消协建议,进一步提高立法立规水平,强化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法律制度保护;督促APP优化隐私政策,提升服务消费者的透明度;应用商店履行平台审核责任,强化APP隐私条款的明示公示义务;强化执法与教育警示,提高消费者APP使用信心。

浙江杭星律师事务所律师余闻涛告诉记者,近年来我国互联网行业的迅猛发展有目共睹,相关立法也在建立和完善中。

去年,我国颁布了《网络安全法》,对个人信息泄露问题作出相关规定。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

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也于今年5月1日正式实施,明确了个人信息的收集、保存、使用、共享的合规要求,为网络运营者制定隐私政策及完善内控提供了指引。

“但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减少手机APP个人信息被侵权问题,仅仅依靠国家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是不够的,还需要发挥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作用以及媒体舆论的监督作用。”余闻涛认为,推动公益诉讼,鼓励和规范消费者协会作为消费者代表进行维权具有积极的意义。

与此同时,她也提醒消费者,要不断提升个人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培养在个人信息领域的维权意识,杜绝不法分子因为犯罪成本低而在侥幸心理,进而侵犯公民的个人信息。消费者遇到可疑情况时,可以向网信、工信、公安等部门举报。

维权论坛

消除智能设备隐患 应未雨绸缪

■江德斌

其他智能设备身上都普遍存在着,原因也大同小异,诸如软件漏洞、设计缺陷、用户缺乏安全意识等,主要体现在远程服务弱口令、不修改默认密码、设置弱密码、不升级打补丁、安装过多插件等。而且,往往多个因素叠加而成,导致智能设备安全隐患非常大,给不法分子留下了“后门”,安全隐患问题堪忧。

而且,随着5G的商业化运用,未来物联网、车联网等亦将全面普及,意味着智能设备将普遍存在,甚至所有的物品都将被智能化,接入到一个庞大的网络内。如此,将会给用户带来全新的体验,催生无数新的商机,颠覆人类的生活方式。

可要是智能设备的安全问题不解决,亦将埋下超乎想象的安全隐患,有可能爆发大规模的智能设备安全事件,给社会和用户造成巨大损失。

这并非杞人忧天,也不是科幻电影的场景,而是极有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回想一下互联网诞生以来,全球每年所爆发的网络安全事件,就能理解了,这些场景均会在智能设备领域上演,只是波及范围更大,社会影响更大罢了。因此,为了应对智能设备的安全隐患,需要各方未雨绸缪,及早对智能设备进行安全防范工作,建立统一的安全保障标准,提高软硬件安全性能,向用户普及安全使用知识,培养相关安全意识,对利用安全漏洞侵犯用户权益的不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去年,有媒体曝光家庭智能摄像头容易遭到破解,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在市场占有率前五的智能摄像头品牌中随机挑选了两家,进行了弱口令漏洞分布的全国性监测,仅有两个品牌中,就有十几万个摄像头存在着弱口令漏洞。国家质检总局也开展了智能摄像头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共从市场上采集样品40批次,结果表明,32批次样品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频频外泄。

智能摄像头的安全隐患只是一个缩影,类似的情况,在

“敲门行动”为空巢老人 送上消防安全知识



“奶奶,你平时用煤气烧菜做饭要注意安全,万一煤气泄漏了,也别慌,先关阀门再通风……”近日,义乌市消防支队、北苑街道消防工作站及北苑专职消防队联合开展了以消防宣传教育为主,预防和整治火灾隐患为辅的公益“敲门行动”,为那些子女、亲属不在身边的空巢老人送上冬日的温暖。

活动中,敲门行动组帮助空巢老人消除家中的电器线路、厨房燃气、油烟管道等处的火灾隐患,手把手传授基本用火、

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知识。

此前,他们还给这些孤寡老人、残障人士的住所统一安装了智能烟感器。

据了解,为进一步增强老、弱、病、残、孤寡等弱势群体消防

安全意识,提高其火场逃生自救技能,义乌市消防支队定期组织专职消防队员、消防志愿者等开

展“敲门行动”。截至目前,已为180余名空巢老人送上了“消防知识大餐”。图为志愿者为空巢老人讲解消防安全知识。

通讯员宗玲玲、何志超 摄

权益面对面

劳动关系解除后 这些收益还能得到吗?

因职务发明报酬或奖励引起的纠纷属合同纠纷

■盛凌

【基本案情】

最近,笔者接待了一起巨额索赔的劳资纠纷咨询,咨询人陈某1995年起就在浙江某民用爆破公司工作,受聘从事研发工作。其间因法定代表人更换,双方又分别于2012年1月、2015年1月重签了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续的,在续延期间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不予支持。

2017年底,在咨询人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时,公司单方终止了劳动合同。陈某遂就其在职期间少发、未发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企业年金、研发奖励、未报销的差旅费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等事项申请劳动仲裁。

笔者注意到,陈某追索研发奖励及技术成果转让收益的几项

仲裁请求,包括:申请人参与研发取得十余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获得了省、市、区专利补贴20余万元,要求公司下

至个人;申请人承担省级安全课题研究并获论文一、三奖的奖金,要求公司进行兑现;申请人领导的部门对外转让技术成果、设备、销售产品的应发提成和奖励达数百万,要求公司支付;申请人研发且尚在使用的生产技术后续可得销售收益按20%提成进行支付等。

上述研发、技术成果转让所得收益(奖励)在劳动关系结束后能不能继续主张呢?

【法规依据】

《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律师观点】

用人单位支付员工职务发明奖励所遵循的标准是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法定。这种“约定”可以是双方签署相关协议,也可以是用人单位通过规章制度进行

统一规定、统一适用,如果选择以制度的形式确定,就需要在制定时依法履行民主程序,并做到充分听取科技人员(发明人或设计人等)的意见,并公开相关规定。

如果用人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可参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笔者认为,如双方对研发、技术成果转让所得收益(奖励)的分配达成书面约定或用人单位具备有效的成文规定,应当认可该约定或规定的效力。

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已明确将“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列入了“专利权纠纷案件”的范畴。因此,因职务发明报酬或奖励引起的纠纷实质上属于合同纠纷,是人民法院有权受理的案件范围,不适用劳动仲裁程序进行解决。

(作者系浙江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拱墅区总工会法律服务队志愿律师)